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09,306	332,498
銷售成本		(255,912)	(207,580)
毛利		153,394	124,918
其他收入		5,331	6,0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81	89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000)	(5,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74)	(22,622)
行政費用		(65,548)	(53,005)
經營所得溢利		70,784	51,274
融資成本		(934)	(1,3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0)	752
除稅前溢利		69,700	50,669
所得稅開支	5	(13,091)	(9,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56,609	40,991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10.05港仙	7.28港仙
–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6,609</u>	<u>40,99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279</u>	<u>97</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就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863)</u>	<u>123</u>
	<u>(18,863)</u>	<u>20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584)</u>	<u>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8,025</u></u>	<u><u>41,29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00	3,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563	84,300
使用權資產		40,841	39,421
無形資產		5,246	5,6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21	9,271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056	2,77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55,600	30,8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507	176,357
流動資產			
存貨		74,942	71,45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4,191	218,3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13,360	10,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461	21,3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1,728	321,885
流動資產總額		635,682	643,0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7,324	152,023
租賃負債		2,867	1,739
銀行貸款		31,000	39,000
即期稅項負債		37,408	32,370
流動負債總額		228,599	225,132
流動資產淨值		407,083	417,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4,590	594,2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10	2,732
遞延稅項負債		8,313	8,0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23	10,734
資產淨值		591,167	583,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34	5,634
儲備		585,533	577,929
權益總額		591,167	583,56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首次應用下列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對借貸分類之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動：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借貸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因採用其他經修訂的準則或經修訂的解釋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決定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應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期該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列報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績效指標）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

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 銷售貨品

409,306

332,49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85	190
– 澳門所得補充稅	7,998	6,096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3,430	1,278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3,083	1,224
	<u>15,296</u>	<u>8,788</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168)	(226)
– 越南企業所得稅	(348)	(354)
	<u>(2,516)</u>	<u>(580)</u>
	<u>12,780</u>	<u>8,208</u>
遞延稅項	311	1,470
	<u>13,091</u>	<u>9,67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及台灣公司所得稅(「台灣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 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減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體被劃分為A組（「A組」）及B組（「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指備存妥善會計賬簿及紀錄、資本額為1,000,000澳門元（「澳門元」）及以上，或過往三年內的年均可課稅溢利超逾1,000,000澳門元的公司。B組納稅人則指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而B組納稅人根據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納稅人及B組納稅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A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實際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之稅率計算，而B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視作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越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0%（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印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2%（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Zhong Bu Singapore」）須按1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印度共和國（「印度」）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印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td.（「Zhong Bu Ind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度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Indi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印度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台灣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部發展臺灣有限公司（「中部臺灣」）須按應課稅溢利中超逾新台幣120,000元的部分按20%之稅率繳納台灣公司所得稅。由於中部臺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台灣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載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000	5,000
存貨撥備	7,695	7,786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30	5,804
—使用權資產	1,535	1,8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36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40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3.3港仙)	30,421	18,59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0.8港仙)	—	4,507
	<u>30,421</u>	<u>23,097</u>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1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港仙)，合共約28,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281,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56,609</u>	<u>40,99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3,351</u>	<u>563,351</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4,793	186,455
91至180日	33,426	22,438
181至365日	1,868	1,192
	<u>190,087</u>	<u>210,085</u>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710	55,516
91日以上	300	26
	<u>44,010</u>	<u>55,5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409,306,000港元及約332,498,000港元，增加約23.1%。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地理區域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153,394,000港元及約124,918,000港元，增加約22.8%。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25,274,000港元及約22,622,000港元，增加約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約65,548,000港元及約53,005,000港元，增加約23.7%。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為約56,609,000港元及約40,991,000港元，增加約38.1%。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進行新製造廠房（「新製造廠房」）的施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訂約購買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新製造廠房。待新製造廠房完工後，本集團認為其將可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以便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立任何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關稅所引發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所引致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密切監察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包括來自德國及日本的企業）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關稅所引發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所引致之不確定性，董事會難以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可行，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關稅和膠黏劑相關市場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3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4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382,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其中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4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38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3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47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6.6%（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4%）。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8（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9）。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35,9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1,34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31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23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1,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220,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

除本集團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1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股東。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i)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湯慶華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李倩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守則條文（如適用）。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現任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本期間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本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李倩敏女士。